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2574/FY/2015-024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和 127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4，速动比率为 2.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8.0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09%，按合并报表计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98.48 万元、12,008.96 万元、15,289.89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03.42 万元、15,257.89 万元、23,946.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和第 28 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

《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冰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发展与运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2. 信永中和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 XYZH/2011SZA203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为 48,750.66 万元，拟使用于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除须按照《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6,00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98.48 万元、12,008.96 万元、15,289.89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03.42 万元、15,257.89 万元、23,946.1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63,202.37 万元，应收账款为 214.9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81.36 万元，短期借款为 0 元，应付账款为 63.2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308.54 万元，流

动比率为 2.4，速动比率为 2.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0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冰川香港地址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林志宇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冰川香港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将其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0 号卓能广场 7 楼 A1 室。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2026652	发行人	电影胶片出租；配字幕；同声传译服务；娱乐；演出；提供娱乐设施；娱乐信息；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2.	莽荒世界	12162713	发行人	电影胶片出租；配字幕；同声传译服务；娱乐；演出；提供娱乐设施；娱乐信息；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3.	冰河洗剑录	12244851	发行人	电影胶片出租；配字幕；同声传译服务；娱乐；演出；提供娱乐设施；娱乐信息；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4.	苍穹神剑	12244905	发行人	电影胶片出租；配字幕；同声传译服务；娱乐；演出；提供娱乐设施；娱乐信息；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5.	剑气书香	12245032	发行人	电影胶片出租；配字幕；同声传译服务；娱乐；演出；提供娱乐设施；娱乐信息；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6.	名剑风流	12245081	发行人	电影胶片出租；配字幕；同声传译服务；娱乐；演出；提供娱乐设施；娱乐信息；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7.	侠骨丹心	12245100	发行人	电影胶片出租；配字幕；同声传译服务；娱乐；演出；提供娱乐设施；娱乐信息；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4.08.28-2024.08.27	原始取得
----	------	----------	-----	--	-----------------------	------

2. 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0897127号	龙武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龙武]V2.0	星辰互动	2015SR010045	2014.12.01	原始取得

3. 变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软著变补字第 201412423 号），发行人原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由“远征世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远征世界]V1.0”变更为“不败传说网络游戏软件[简称：不败传说]V1.0”。

4.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的账面原值为 170.19 万元，账面净值为 63.31 万元。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952.05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22.49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516.20 万元，合计 2,490.74 万元。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与相关方签订了如下重大合同：

1. 合作协议

（1）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分别签订了 4 份《支付宝服务合同》。该等合同约定，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扫码即时到帐收款服务、一键支付服务、收银订单宝服务、网银直联服务、即时到帐服务，发行人按单笔交易流量的一定比例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合同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除非合同双方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该合同不再续签，否则该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2）发行人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分别签订了 2 份《支付宝服务合同》。该等合同约定，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向发行人支付宝账户提供委托提现服务，合同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除非合同双方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该合同不再续签，否则该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购买蒋玮先生所持深圳市天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穹网络”）5.08%的股权，同时向天穹网络投资 550 万元，其中 186.5 万元增加天穹网络注册资本，剩余 363.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完成此次增资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天穹网络 20%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天穹网络及其股东蒋玮、胡剑宇、李齐威、胡攀宁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蒋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蒋玮将其持有天穹网络 5.08%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5）深证字第 18344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穹网络正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与天穹网络及其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协议》以及与转让方蒋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符合当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和修订，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未召开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健期间内新担任第八届深圳市律

师协会风险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九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工作委员会委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0
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250），有效期三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 2014 年度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互联网服务创新、产业服务、产业园区扶持计划项目公示的通知》、发行人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为 201408120667），发行人因“基于手势操作的多人在线手游应用服务创新”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20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收到上述款项。

（2）根据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布的《2014 年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原创研发类、非遗产业化类、地方配套类）公示》、发行人与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合同编号：YC2014029），发行人因“网页游戏《热血魔兽》研发及市场化推广”项目获得资助资金 79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上述款项。

（3）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客户端游戏技术开发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1011 号），发行人因“深圳客户端游戏技术开发工程实验室”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35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上述款项。

（4）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83 号），发

行人获得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10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上述款项。

（5）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度文化产业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南文产[2014]6 号），发行人因“网页游戏《荒芜世界》研发及市场化推广”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48.5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述款项。

（6）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4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发放 2014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二批）的通知》（深南经[2014]7 号），发行人因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14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上述款项。

（7）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发放 2014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经[2014]8 号），发行人因“数字应用服务《远征》产业化技术升级”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13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上述款项。

（8）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2014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二批）公示》以及星辰互动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CYZZ20140419133251100），星辰互动因“基于二维和三维混合渲染技术的高性能 2.5D 引擎研发”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40 万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辰互动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收到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

报告》和《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人居环境网检索查询，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刘和国、总经理高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祁 丽

2015年2月11日